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2號

原 告 沈榮國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被 告 陳祥瑋

金多玉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KSZ0000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瑩琇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趙豫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07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